

合肥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关总署办公厅印发的《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模板）》的格式要求，合肥海关梳理本级机关及所属 17 个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合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切实推进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完成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按照《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关强化组织领导、编制标准目录、聚焦工作重点，持续推进工作开展。截至 2023 年底，合肥海关所属 17 个隶属海关全部完成达标评估，形成了一批政务公开服务品牌。其中，滁州海关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工作中表现突出，被海关总署通报表扬。

（二）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在合肥海关门户网站增加隶属海关公开栏目内容，新开设“RCEP 专栏”、“AEO 企业认证场景式服务”事项；在隶属海关报关

大厅和业务现场设置政务公开专区，集中公开机构职能、履职依据、执法人员、互动交流渠道和办事服务等信息。2023 年，关区通过合肥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1676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5 条。受理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9 篇次，开展调查征集活动 8 期，回复各类业务咨询及问题 339 条次。海关 12360 热线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16416 条，电话接通率 99.04%。

（三）加强政策宣讲和解读。

依托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关企微信群，广泛推送海关惠企利民政策措施。通过“合畅 2023”专项行动和合肥海关优化营商环境 26 条措施宣贯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海关惠企利民政策。走访辖区重点外贸企业，主动收集、整理企业和群众对海关政策文件的意见问题，通过关企座谈、面对面咨询服务等形式，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四）严格落实监督保障机制。

加强对海关政府信息发布内容、12360 热线答复质量、业务咨询的办理、对外互动交流渠道是否畅通等开展常态化的常态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部门整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持续开展关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开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督导，推进达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2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2		
行政强制	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本年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 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申请人撤销申请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平台仍需进一步加强，公开渠道和信息内容发布规范性还需提高。关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升。隶属海关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力度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网站栏目和政务公开专区内容建设，扩大公开渠道。隶属海关在报关大厅和业务现场设立标识清楚的政

务公开专区，全面准确公开政策法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岗位职责，业务咨询、举报投诉监督电话等，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咨询和对海关工作的监督。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级审核责任，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二是通过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业务培训班和开展集中工作的形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开展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通过到隶属海关查看政务公开专区、查阅工作资料、开展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节点工作开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虽然都已达标，但建设水平层次不齐，工作质量还需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发布内容和范围还需拓展，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内容质量以及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合肥海关关区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